

專案質詢

8-4-10-040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近年來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，民眾往往求償無門，塑化劑事件民眾求償 24 億，法院卻僅判賠 120 萬元，顯示現有機制於民眾發生危害食品安全事件時，無法確實達到保障民眾求償之功能，爰建議主管機關研議強制要求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，為其製造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食品，投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責任保險，以確保民眾於碰到食品危害安全事件時，能更有機會保障其求償的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責任保險乃事故發生屬於被保險人所導致，且被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時，受到第三人賠償請求；保險公司即代替被保險人，於承保範圍內賠償予第三人。
- 二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使之較不易因發生食品衛生、安全或品質等爭議而求償無門之情事，故主管機關應強制要求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，為其製造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食品，投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責任保險，以確保民眾於碰到食品危害安全事件時，能更有機會保障其求償的權益。